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罰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,238,0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2,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